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高函〔2023〕12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属高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统筹推进的重大战略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关于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推进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供给侧改革，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教高〔2023〕1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3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3〕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做好我省高校2023年度本科专业设置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1. 重点支持领域。各高校要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决落实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全省打造“三高地两基地”、突破性发展五大优势产业，建设“世界光谷”“三大都市圈”、九个新兴特色产业及“51020”现代产业体系等重点任务，主动面向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以及未来产业，面向基

基础学科领域、国家战略必争领域、新兴特色产业领域、冷门紧缺领域、民生急需领域，大力推进理工结合、工工交叉、工文渗透、医工融合等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积极新设相关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专业，支持高校聚焦我省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五大优势产业，算力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量子科技、现代纺织服装、节能环保、智能家电、新材料、低碳冶金等新兴特色产业，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碳达峰碳中和、现代农业、质量品牌等紧缺产业，储能技术、量子科学、中医药、养老及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新设专业。支持高校加快布局设置在现行本科专业目录中我省尚无高校布点的 387 种专业。

2. 严格控制领域。从严控制我省已布点 40 个及以上、重复设置较多的本科专业新增设置。从严控制不符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现有办学条件不足的专业，以及社会需求不大、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较差的专业新增设置。严格控制增设艺术类专业，适度控制管理类、法学类、经济类专业新增设置。

二、工作要求

1. 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专业建设规划，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办学特色以及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设置专业。要建立健全本科专业评估制度及专业准入、预警、退出机制，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人才培养质量较差、就业率过低、办学条件不达标、专业评估不合格的专业，要认真梳理分析原因，谨慎增设专业，及时进行专业整改、调减和“关停并转”，不断优化专业结

构。

2. 科学论证专业设置必要性。各高校要对新增专业系统进行科学论证，加强与行业、企业、用人单位沟通，对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招生及毕业生就业前景预期、师资队伍、办学基础条件、人才培养规格、建设发展规划等进行详细充分论证并形成需求调研分析报告，新设专业要与本校已有专业有较为明显的区分，避免盲目跟风、简单叠加或口径过窄设置专业。已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的高校，提交新设专业前应及时完成今年招生计划。

3. 坚持专业设置基本质量标准。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中各本科专业类涉及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等定性要求和量化指标必须作为设置该专业的最低要求，必须严格审查专业基本条件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重点配齐配强师资队伍、专业教学条件、实践基地等。对经教育部教指委专家评议未能达到国家标准的申报专业，省教育厅将不予报送教育部。

4. 合理调控专业结构布局与专业点总量。省教育厅结合“到2025年，优化调整高校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的总目标及有关工作要求，加大专业结构布局与专业数量的统筹力度，对各高校2023年拟设置调整专业情况进行预审核，各省属高校于8月23日前将《湖北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含备案及审批专业)EXCEL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hbjytgjc@163.com。为避免过度重复设置专业，原则上各省属本科高校年度净新增备案类本科专业基数不超过3个(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每撤销1个原设专

业可增加1个备案类专业基数；申请增设审批类、目录外新专业不占基数指标。对于停招不满5年或尚有在校生的专业，相关高校可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生培养工作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和撤销备案。对于连续停招5年及以上的专业，相关高校须在教育部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及时撤销备案。

5. 制定本校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按照“一校一案”贯彻落实《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各省属高校要加快研究制定本校到2025年优化调整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的改革实施方案，于10月25日前报省教育厅备案。

6. 试行专业预备案制度。各高校要建立健全专业设置定期研究、提前研究的工作机制，每年根据社会需求、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本校专业规划及具体设置进行专题研究。自2024年起，各高校申报备案的新增专业（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须提前一年进行预备案，提交增设专业理由和基础等材料，第二年方可正式申报。正式申报备案的专业须与预备案专业相同或相近。

7. 高校增设护理学、授予医学学位的医学类专业的，需征求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意见并取得同意设置许可。高校增设公安类专业的，需征求省级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取得同意设置许可。增设师范类本科专业应提前了解掌握我省师范专业认证的有关要求。所有申报的本科专业在未正式得到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批复文件前，不得提前进行宣传 and 招生，艺术类专业不得提前举行专业考试。

三、申报办法及工作程序

1. 各高校申请新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涉及本科办学项目需新增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网址：zwfw.moe.gov.cn）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审批。

2. 各高校申请设置以上两类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含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申请撤销专业，统一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网址：gdjy.moe.edu.cn）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备案。

3. 各高校新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及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或变更专业的，按中外合作办学行政许可程序执行并获通过后，须对相关专业的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其中，申请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的，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审批；申请新增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的，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备案”通道进行补充备案。

4. 各高校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做好专业需求调研、专业设置论证、校内审议和公示、网络申报等申报环节，按平台相关要求提交详细需求分析报告、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校内审议专家的审议意见、支撑材料、停招专业等材料。以上工作完成截止时间为8月31日，逾期将不再受理或视为放弃。

5. 高校申报材料分别在服务大厅和平台进行网络公示，教育部组织专家开展线上评议，各高校需在线查看公示和评议意见，根据有关反馈决定继续申报或撤销申报。各高校同时完成拟于2024年度申报备案的新增专业的预备案（在平台“预备案”栏目

申报), 通过平台完成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含已停招专业、2023年拟停招专业)核对、更新专业负责人、记录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等材料, 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以上工作完成时间为9月1日至30日。

6. 高校增设护理学、授予医学学位的医学类专业的, 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联合省教育厅进行考察后出具相关意见, 有关考察安排另行通知。高校增设相关医学类专业、公安类专业等需有关省级主管部门书面函复意见的, 高校获取意见后制成PDF扫描件于10月16日前报省教育厅统一代为上传平台。

7. 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 于10月25日前正式报送所有专业申报相关材料。各高校今年不提交本科专业设置纸质材料。

四、联系方式

专业申报填报过程中如遇有关技术问题可加入教育部技术支持QQ群(479042580)咨询。其他有关问题咨询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 吴勃, 联系电话: 027-87328172。

